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抽样地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辖区内内镶式滴灌带产品的生产企业。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监督抽查的滴灌带为内镶式滴灌带。

滴灌带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条生产线、同一批次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可以抽取的，相同条件下，优先抽取批量或存货量大的产品。

滴灌带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 2 卷（每卷长度大于等于 1500 米），再分别从 2 卷样品中各抽取 200 米，抽样数量为 2 卷 × 200 米，其中 1 卷 × 200 米作为检验样品，另 1 卷 × 200 米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三）抽样产品种类及数量

本次抽查的产品种类为：内镶式滴灌带。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内镶式滴灌带	5 批次	5 卷	5 卷

（四）抽样形式

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 2。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

表 2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

产品种类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抽样过程要求
内镶式滴灌带	1 卷 × 200 米	1 卷 × 200 米	随机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 2 卷（每卷长度大于等于 1500 米），再分别从 2 卷样品中各抽取 200 米，抽样数量为 2 卷 × 200 米，其中 1 卷 × 200 米作为检验样品，另 1 卷 × 200 米作为备用样品。

(五) 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原则上以购买方式获取。

生产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销售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二、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生产企业规模划分见表 3。销售企业不做规模划分。

表 3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依据标准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3 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GB/T 2918-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8806-2008 《塑料管道系统 塑料部件 尺寸的测定》

GB/T 13021-1991 《聚乙烯管材和管件炭黑含量的测定（热失重法）》

四、样品处置

（一）封样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按要求对抽取的样品包装开口处贴封条保存，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条贴于包装密封处。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

（二）样品携带

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将所抽检验样品、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携带至检验机构，同时应确保样品及封条不被破坏。

（三）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抽样执法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影像记录保留24个月。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应分类存放，以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样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处。

滴灌带产品检验工作应在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他要求按GB/T 19812.3-2017相关规定执行。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六、工作分工

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4。

表4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计划批次数	5批次
检验机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计划批次数	5批次

七、进度要求

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5。

表 5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 (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上报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二)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

(三) 抽样时，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严防爆炸、火灾、窒息、中毒、腐蚀、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 实行抽、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

九、结论用语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依据 GB/T19812.3-201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3 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标准及《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不合格，依据 GB/T19812.3-2017《塑

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标准及《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